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8 樓 (威易聯合辦公室-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3,200,000 股，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份計 79,239,028 股，佔有表決權之發行股份總數 95.23%。

出席董事：朱文煌董事長(旭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怡寧董事(旭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邱振庭董事、吳炳松獨立董事、洪國欽獨立董事、史弘祥獨立董事，出席席次共 6 席。

列席：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
周村來周元培律師事務所洪郁婷律師

主席：朱文煌



紀錄：洪世玲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4.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暨部分條文修訂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黃致富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239,02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9,162,659 權	99.9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6,369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110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3,488,240
本期稅後淨利	\$66,943,471
本期可分配盈餘	\$70,431,711
可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94,347)
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每股\$0.63 元)	(\$52,416,000)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07 元)	(\$5,82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97,36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轉列其他收入，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239,02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9,162,659 權	99.9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6,369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考量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展，擬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2,416,000 元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新股 5,241,600 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63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次增資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239,02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9,162,658 權	99.9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6,370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營運狀況，擬增加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並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239,02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9,162,658 權	99.9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6,370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協助集團事業順利拓展新投資業務、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239,02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9,162,658 權	99.9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6,370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長期營運發展及吸引優秀人才，擬擇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上市申請，其相關作業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辦理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239,02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9,162,658 權	99.9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6,370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承銷時擬以本公司掛牌時股本 10%以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司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市之實際情形依法辦理。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擬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至15%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90%~85%發行新股之股份擬請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股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未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之對外公開承銷。

四、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

無實體發行。

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239,02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9,162,658 權	99.9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6,370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內容辦理。
二、為符合法令之規定及強化本公司內部管理，擬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內容修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239,02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9,162,658 權	99.9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6,370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二、依 111 年 3 月 4 日頒布金管證字第 1110380914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內容辦理。

三、參酌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之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239,02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9,162,658 權	99.9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6,370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0 時 56 分